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6期(总第14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9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19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7〕20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7〕22号）	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卫兵等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24号）	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刚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25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邵惠安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26号)	3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锦东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发〔2017〕27号)	4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 的决定(东政发〔2017〕28号)	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 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 30号)	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3号)	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进一步全面推进 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7〕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经2017年5月8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7日

东城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民心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2016年以来，东城区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河长制，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文件精神，以首善标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加快构建水系治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深入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努力提升东城区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强化东城区首都核心区战略定位，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为统领，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社会共治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解决东城区

水环境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引导，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二是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区域不同河湖实际，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强化系统治理、水岸共治，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四是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进一步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健全区、街道河长组织体系和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2019 年底前，全区河湖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2020 年底前，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全区河湖实现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四）组织形式

设立区级总河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区级总河长，主

管水务的区领导任副总河长。

辖区内河湖分设区、街两级河长，区级河长由区级领导担任，街道级河长由街道工委和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

设置区河长制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区城管委主要领导任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新闻中心、区园林中心、区环卫中心、市交通委运输局东城处、市河湖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日常工作，依据本级及上级河长的决策部署，落实责任主体，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奖励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相应设置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五）工作职责

1. 总河长为全区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总督导。对全区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领导和监督本级和下级河长组织体系的建立，对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成效突出的河长进行奖励，对不履职的河长严格问责。副总河长为全区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总调度，对辖区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负总责，协助总河长开展工作。

2. 河长是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区级河长负责牵头展

开所辖河湖水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在严查污水直排入河、严查垃圾乱堆乱倒、严查涉河违法建设和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严格水资源、河湖岸线和执法监督管理（即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建立健全中小河道管理机构，落实管理和保护资金，对街道河长和区有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街道级河长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开展辖区内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主要任务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落实好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工作，不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东城区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六）加强水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统筹河道里、河岸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污染源，坚决整治船舶码头污染，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再生水利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环境卫生作业，有效减少进入排水系统的污染物。

（七）加强水环境治理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认真组织制定水体达标

方案，扎实推进水体治理工作。

（八）加强水生态治理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多措并举，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着力构建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实施雨洪控制与利用，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九）严格水资源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属地责任，严格考核和监督。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科学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计划用水控制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科学编制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和有效利用量，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充分发挥水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约束引导作用。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控机制，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通过源头治理，达标排放，使排污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十）严格河湖岸线管理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河湖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定水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河岸湖岸生态环境管理，建立河湖与周边生态环境联建联管机制。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防汛流域化管理，落实跨行政区域河道洪水应对信息共享、联合调度、协同抢险措施，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十一）严格执法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乱堆乱倒垃圾、违法建设、侵占水域岸线等涉河湖的违法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东城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河长制主体责任，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2017年6月底前完善区、街河长名单，出台东城区河长制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设置东城区河长制办公室，各街道也要相应出台街道河长制工作方案并设置街道河长制办公室。2017年10月底前制定完成区、街河长制相关制度。2017年底前按照各项制度全面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区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总结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和河长履职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区级河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2.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完善河湖巡查员队伍，严格落实日常

巡查制度，在巡查中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总河长”、“副总河长”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巡查，区级“河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巡查，街道“河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

3. 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河长制落实情况以及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河长制建立和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4. 建立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共享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区河长制办公室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每月将河长制工作情况报区河长制办公室，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河长制贯彻落实情况报区河长制办公室。

（十四）加大资金保障

将河湖养护、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纳入区、街财政预算，统筹予以保障。加大雨污分流、水环境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十五）强化考核问责

对街道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落实情况较好的给予奖励。

（十六）加强社会监督

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区级、街道级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河湖管理和保护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城区区级、街道级河长名单
 2. 东城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东城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东城区区级、街道级河长名单 总河长名单

总 河 长： 张家明 区委书记
李先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河长： 陈献森 副区长

区、街河长名单

筒子河河长（断面考核）

区级河长： 陈之常 常务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工委书记
向 愚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玉河河长

区级 河长： 陈之常 常务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冯建国 景山街道工委书记
高永学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德成 交道口街道工委书记
关 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古三里河河长

区级河长： 陈之常 常务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李卫华 前门街道工委书记
张 黎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南护城河河长（断面考核）

区级河长：	张立新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陈卫兵	永外街道工委书记
	肇毅凯	永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秋洁	天坛街道工委书记
	郭立峰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体育馆路街道工委书记
	王景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娟	龙潭街道工委书记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承刚	东花市街道工委书记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青年湖河长

区级河长：	张健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工委书记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柳荫湖河长

区级河长：	张健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工委书记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龙潭东湖河长（断面考核）

区级河长：	陈献森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杜娟	龙潭街道工委书记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龙潭中湖河长

区级河长： 陈献森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杜娟 龙潭街道工委书记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龙潭西湖河长

区级河长： 陈献森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陈志坚 体育馆路街道工委书记

王景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水河河长

区级河长： 葛俊凯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工委书记

向愚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菖蒲河河长

区级河长： 葛俊凯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工委书记

向愚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南馆公园河长

区级河长： 赵凌云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郑青云 北新桥街道工委书记

安虹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无河湖区街河长

区级河长： 赵凌云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荀连忠 东四街道工委书记
 张志勇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大鹏 朝阳门街道工委书记
 董凌霄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北护城河河长(含新开河道)

区级河长： 薛国强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赵明杰 安定门街道工委书记
 王 昕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品军 和平里街道工委书记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青云 北新桥街道工委书记
 安 虹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刚 东直门街道工委书记
 石崇远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亮马河河长

区级河长： 刘俊彩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肖 刚 东直门街道工委书记
 石崇远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无河湖区街河长

区级河长： 刘俊彩 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 韩新星 崇文门外街道工委书记
 阮 君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琦 建国门街道工委书记

孟 锐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东城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河湖巡查机制，开展水环境综合执法行动，主动协调督促相关河湖管理单位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工作，加强巡查、督导、反馈。组织动员社会参与河湖生态治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街道级河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街道班子和干部的重要依据。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对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责任人严格追责。

区编办：负责配合做好区、街两级河长制有关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具体协调推进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并组织开展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牵头推进雨污分流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牵头推动雨水利用，河湖水质达标及河湖水系连通，保障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组织协调防汛工作。做好河湖周边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属地和责任单位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河湖水质监测和评价，监督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加大环境污染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发展改革委：按权限审批或核准河湖保护建设项目，安排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制衔接，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将区、街实施河长制有关经费纳入区、街两级财政预算，统筹予以保障，并建立河长制绩效考评机制。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配合建立河长制奖励机制。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做好河湖水域岸线内的规划管理工作，配合查处河湖周边违法建设等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做好居民小区供排水管线建设和改造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参考。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绿地再生水灌溉工作，监督园林作业部门做好河湖周边园林绿化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法查处河湖周边违法建设，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

区新闻中心：负责组织河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良好氛围。

区环卫中心：负责河湖周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环境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区园林绿化中心：做好河湖周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区属公园内湖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市交通委运输局东城处：负责做好游船及码头污染防治工作。

市河湖管理处：积极开展市管河流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做好“三清”相关工作，确保市管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东城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将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东城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以各街道为单位，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河湖的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对街道河长履职、任务完成等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1. 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情况

河长制工作方案、组织体系、工作机制等完成情况，舆论宣传、经费落实等情况。

2.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六大任务完成情况。

3. 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情况

4. 信息报送情况

每月报送河长制工作信息、《东城区河长巡查记录表》等情况；按要求报送全年河长制工作的自查报告。

三、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实行动态管理。凡是发生重大恶性水环境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在各街道原始得分的基础，根据影响程度每次酌情扣 1-10 分。

考核结果分四等，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方案

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和具体评分标准。

2. 自查

每年 11 月底前，各街道根据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编制自查报告并报区河长制办公室。

3. 综合考核

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各街道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可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阅台账资料、综合评分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和具体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区河长制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纳入对各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在河长制工作中履职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给河湖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特大责任事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5月2日第15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7日

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学依据。为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行为，扩大区域优质教育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和《北京市城乡新区一体化学校建设管理办法》（京教基〔2012〕16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东城区所属公办学校及其他公办教育机构与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省、市或地区的公办学校及其他公办教育机构之间的跨区域合作办学。

第三条 办学模式。跨区域合作办学分为“对口支援”办学模式和“城乡一体化”办学模式。

“对口支援”办学模式，即根据中央、市、区工作部署安排，对受援地区开展对口援助、智力支持的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

“城乡一体化”办学模式，即服务东城区人口疏解、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开展的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

第四条 办学期限。跨区域合作办学期限一般不超过9年。

第五条 资产管理。跨区域合作办学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的投入、收益、使用、处置等事项时，资源输入校和输出校均应当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备案，并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责任分工。由区教委牵头，区外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编办、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审计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有关工作。各成员部门和单位主要分工：

区教委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任务，并和相关部门共同落实跨区域合作办学事项；负责承担东城区整体跨区域合作办学事项的日常工作、协调、管理、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合作办学事项的落实。

区外联办负责东城区跨区域对口支援地区的帮扶任务，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落实跨区域合作办学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东城区人口疏解外迁居民定向安置房集中配建教育配套的建设任务，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落实跨区域合作办学事项。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资源输出校运行情况的诊断预警和督导评估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区级建设方案和预算方案的审核和批复工作，确保资金按时下达。

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编办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的编制保障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资源输出校职称评定等保障工作。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建设工程的监管、指导工作。

区审计局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关于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二章 “对口支援” 办学模式

第七条 合作范围。针对受援地区开展对口援助、智力支持的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

第八条 办学任务。东城区负责承担受援地区干部教师教育交流、挂职锻炼、跟岗培训及远程教育等跨区域合作办学任务。

第九条 输出学校。东城区承担“对口支援”输出任务的学校范围为区属优质中小学校。

第三章 “城乡一体化” 办学模式

第十条 合作范围。针对东城区人口疏解、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任务开展的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

第十一条 办学任务。东城区负责承担输出优质教育资源品牌、派出校长或执行校长、派出一定比例骨干教师、指导输入校教育教学工作等跨区域合作办学任务。

第十二条 输出学校。东城区承担“城乡一体化”输出任务

的学校范围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属优质中小学校。

第十三条 品牌使用。资源输出校应加强本校名称、名称简写、徽记、中英文域名、智慧成果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合作学校名称原则为“资源输出校校名+资源输入区区名+资源输入校地域名+分校”。

未经资源输出校书面同意并报东城区教委批准，资源输入校不得擅自使用资源输出校的品牌，不得擅自扩大该品牌的使用范围。

双方合同到期资源输入校须立即停止使用资源输出校品牌。

第十四条 办学标准。资源输入校的建设应与资源输出校的办学理念、文化相一致，所有学校的建设标准、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经费支持。办学经费实行多渠道筹措原则，以资源输入区自筹为主，东城区区级财政经费引导为辅。东城区承担的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对资源输出学校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资源输出校教师培训、课程改革、对资源输出校教师交通补助以及由于输出教师导致资源输出校师资不足而外聘教师的费用等。

第十六条 编制支持。区人力社保局可适当增加优质资源输出校的人才引进力度，并单独核定额度；区编办可向优质资源输出校适当倾斜教师编制指标。

第十七条 招生入学。资源输入校在招生上，应为所在地辖区服务，同时应保障东城区人口疏解外迁居民的入学需求。义务

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按照资源输入地区相关政策执行，实行免试就近入学。高中阶段按照相关政策在资源输入地区招生。

第十八条 数据统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资源输入学校各项教育数据纳入本地区进行统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批流程。区教委根据中央、市区工作部署安排，研究拟定相关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方案（提出合作模式、资源输出校名单等意向）；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报告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

东城区所有公办学校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到外地办学，所有公办学校不得与房地产商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授权实施。由区教委牵头组织合作双方签署有关跨区域合作办学合同，并实施跨区域合作办学项目。

资源输出校应当与资源输入校签订书面跨区域合作办学合同。

跨区域合作办学合同一般应当包括签订合同主体信息、合作方式、办学标准、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保密、解除或终止合作情形、减损义务、合同备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作时间、合同生效等条款。

第二十一条 终止条款。下列内容应当作为跨区域合作办学合同中终止合作条款的必备内容：

(一)跨区域合作办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输出方有权终止合作办学合同,有权发布对外公告,并依法妥善处置好相关事项:

合作方或合作学校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给资源输出校造成严重影响的;

合作方或合作学校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资源输出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合作方或合作学校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

(二)合作期限届满前 1-2 年,合作双方应商洽续约或解约事宜。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应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学校新建、改扩建方案的落实、经费使用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抽查,对存在骗取、私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做好对相关学校的督导检查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合作办学任务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各部门在对跨区域合作办学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按照《东城区党政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线索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移送。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在跨区域合作办学过程中，不履行、不当履职或违法履职，情节轻微的，对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党政纪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对相关部门的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职责分工逐级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 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办法》已经2017年5月2日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6月7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高本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京政办发〔20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区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立足实际、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社会共治，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城市运行和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考核工作采取被考核单位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年终考核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动态考核。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内容，每季度通过信息化手段逐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年底自评。年终考核以自查自评为基础，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于当年12月上旬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三) 抽查核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核查,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工作。

(四) 专项考核。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五) 综合评议。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领导小组汇总专项考核成绩,开展综合评议,以百分制计算,按照生产安全专项考核占 50%、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考核占 25%、消防安全专项考核占 25%的权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第七条 生产安全专项考核设立加分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给予加分:

(一) 安全生产工作创新举措被省部级单位(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经验推广的;

(二) 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表彰奖励的;

(三)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因加分导致生产安全专项考核成绩高于 100 分的,超出分数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同等得分情况下,超出分数决定考核名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强化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监管（管理）责任单位一律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条 考核过程中注重加强痕迹化管理，被考核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要有相应材料（包括文件、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纪要、清单、记录或工作总结等）作为支撑。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各被考核单位通报。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政府绩效办、区综治办、区精神文明办，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推荐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参与评定全国、北京市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对考核结果连续三年排名靠前的单位优先推荐，具体方式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其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做出书面检查。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约谈不合格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以及取消优秀、良好等级资格评定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

正性。被考核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别拟定年度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专项考核细则，报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被考核单位实施差异化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卫兵等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11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卫兵等四名同志的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陈卫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方的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力兵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陈建国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刚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赵刚等二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赵刚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任命李卫华为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志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董凌霄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佑明为北京市东城区国家保密局局长（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郭威元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危成开为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调研员；

任命赵伟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

任命陈景林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

免去葛俊凯的北京市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星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于纯乾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解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曲萍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赵春军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秋良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永久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强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邵惠安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4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邵惠安等十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邵惠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胡异峰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曲燕中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梁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希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胜太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姜晖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处处长职务；

任命吕英杰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陈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跃的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玉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职；

免去范宇滨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职；
免去纪筱彬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锦东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5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锦东等两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锦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

免去初福欣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7〕28号

根据《关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签房屋征收协议的通知》（东政房征〔2017〕2号）文件，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7年4月11日8时至2017年7月19日24时进行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截至2017年7月19日24时，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为96.27%，达到了规定的75%的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门牌详见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开元恒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世诚嘉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金典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业恒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地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瑞华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龙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诚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申和天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8 家评估机构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负责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

本项目正式签约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 9 时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24 时止。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已生效，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当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及相关未登记建筑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正式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 15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及相关未登记建筑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

行政诉讼。

《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 附件：1. 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具体门牌
2. 各分指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具体门牌

安乐林路 11号、11号临11-9号、13号、15号、17号、19号、21号、23号、25号、27号、29号、31号、33号、35号、37号、39号、41号、43号、45号、47号、49号、51号、51号、53号、55号、57号、59号、61号、61号煤场北侧、61号迤东、63号、67号院甲8号、79号、79号迤南、81号、85号、87号、87号迤北、91号楼、93号、甲81号、乙45号

郭庄头条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17号-2、17号-3、17号-4、17号-4乙、17号-5、17号-6、17号-7、17号-7乙、17号-8、17号-9、17号-10、17号-10乙、17号-11、17号-12、17号-13、17号-13乙、17号-14、17号-15、17号-16、17号-17、17号-18、17号-19、17号-20、17号-21、18号、19号、20号、22号

郭庄二条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甲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1号公共厕所东侧、22号、23号、24号、25号、25号-4

郭庄三条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楼、20号、21号、22号、甲16号、甲17

郭庄西巷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甲12号、甲16号

侯庄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0号迤南、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9号、40号、41号、42号、43号、44号、45号、47号、49号、51号、53号、55号、57号、59号、61号、63号、65号、69号、甲8号、甲32号、甲42号、甲51号、甲55号、乙8号、乙51号、乙55号、丙8号、丙55号

李村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8号、40号、1号楼迤南、4号楼迤北、迤东、36、37号院、36,37号院甲37号楼、甲37号楼

李村南里 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25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甲13号、甲18号

琉璃井北里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

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6-28号、27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8号迤南、39号、40号、41号、4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57号、59号、61号、63号、65号、67号、69号、71号、73号、75号、77号、77号迤东、79号、81号、83号、85号、87号、89号、91号、93号、95号、97号、99号、101号、103号、103号、105号、107号、甲24号、甲29号、甲38号、甲42号

琉璃井西里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13.15.17号、12号、13号、14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9号、31号、33号、35号、37号、39号、41号、43号、45号、47号、49号、51号、53号、55号、57号、甲5号、甲21号、甲23号、甲24号、甲25号、甲41号

琉璃井南里 1号、2号、3号、4号、6号、7号、8号、9号、11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1号旁门、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9号、40号、41号、4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57号、59号、61号、63号、

65号、67号、9-11号、甲7号、61号迤北（房管所库房）

琉璃井东街 10号、11号、12号楼、12号楼迤东、13号

琉璃井路 1-13号、2号、4号、6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甲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9、31号、33号、37号、4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58号、60号、62号、64号、68号、69号、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5号、77号、80号、82号、86号、90号、92号94号、96号、98号、100号、102号、104号、106号、108号、110号、112号、114号、116号、118号、120号、122号、124号、126号、128号、130号、132号、134号、136号、138号、140号、144号、146号、148号、150号、152号、154号、156号、158号、160号、162号、166号、168号、170号、172号、174号、176号、178号、180号、182号、184号、甲106号、甲1号、甲4号、甲8号

沙子口路 2号、4号、6号

永外大街 60号、62号、64号、94号、96号、98号、100号、102号、92号迤西

杨家园 4号、6号、8号、14号、16号、18号、20号、22号、24号、26号、甲6号、10号、12号

杨家园路 8号、9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5号院门迤南

桃杨路 1号、2号、4号、5号、6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7号、19号、23号、25号、27号、29号、29、北里30号、21.23甲23号、甲25号、临丙5号

桃杨路头条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2号、14号、16号、18号、20号、22号、24号、26号、28号、30号、32号、34号、36号、38号、40号、42号、44号、46号、48号、50号、52号、54号、56号、58号、60号1幢1层、60号2幢1层、60号3幢1层、甲22号、甲54号、乙54号、10号

桃杨路二条 1号、2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17号、16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6号、28号、30号、32号、34号、36号

桃杨路三条 1号、2号、3号、4号、5号、7号、8号、9号、10号、12号、12、13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

桃杨路北里 5号、8号、甲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30号、31号、39号、40号、丙21号、甲21号、乙21号、1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甲15号

民主北街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9号、

11号、12号、14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5号、
26号、27号、29号、30号、31号、35号、37号、43号、45号、
47号、51号、53号、55号、57号、57、59号、61号、63号、
67号、69号、71号、73号、75号、77号、79号、81号、83号、
85号、87号、89号、91号、93号、97号、甲19号、甲20号、
甲22号、26号迤东、61号迤南、5号楼、13号、15号、39号、
41号、3号院

民主东街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
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
18号、19号、21号、23号、24号、23-25号、27-35号、26号、
28号、34号、36号、37号、38号、39号、41号、45号、47号、
49号、51号、53号、55号、57号、59号、61号、37号迤北、
61号门前、甲7号、甲51号

附件 2

各分指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分指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分指	桃杨路三条小学(侯庄 6 号)	010-67229923
第二分指	桃杨路三条小学(侯庄 6 号)	010-67263217
第三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67260755
第四分指	煤场院内(安乐林路 61 号)	010-67269910
第五分指	桃杨路三条小学(侯庄 6 号)	010-67228223
第六分指	桃杨路三条小学(侯庄 6 号)	010-67226223
第七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806630
第八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829750
第九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295250
第十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203170
第十一分指	煤场院内(安乐林路 61 号)	010-67260070
第十二分指	煤场院内(安乐林路 61 号)	010-67262210
第十三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67227055
第十四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896720
第十五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67227922
第十六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87251600
第十七分指	玩具五厂(琉璃井南里 11 号)	010-67220622
第十八分指	桃杨路三条小学(侯庄 6 号)	010-672626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
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
的通知**

东政发〔2017〕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已于2017年6月7日第1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 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36号）、及《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京体办字〔2015〕184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和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东城区体育产业加快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北京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重要文件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2022年冬奥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按照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要求，紧紧围绕新时期首都“四个中心”及东城区区域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强身、健心、乐邻、睦群”的功能。通过立体构建、资源整合、动态实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参与体育运动需求，不断丰富体育运动供给形式和消费类别，促进东城区体育消费增

长，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为实施全民健身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国家战略，保障百姓健康权益，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健康素养及健康水平。东城区以新建及整合体育场馆资源，提供丰富多元体育活动，增加参与体育运动人口数量；强化健康观念，促进体育消费；培育体育示范基地、打造示范项目为体育产业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我区群众健康水平。

（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完善并优化“一刻钟健身圈”建设，新建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区总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

（二）推进北京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发挥区域辐射效应，培育2个以上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带动全区体育产业发展。

（三）培育东城特色的体育产业增长点，提升体育服务水平，使居民体育健身和体育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到2025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

三、机制保障

（一）成立工作联席会

组 长：薛国强 副区长

副组长：刘 健 区发改委主任

耿学森 区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社会办、区民族宗教办、区信息办、区外联办、区重大办、区产促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国土局分局、区规划分局、区质监局、东城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园林绿化中心。

联席会办公室：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体育局主管副局长担任。

（二）工作职责

1. 联席会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以下简称《分解方案》），督促各单位上报《分解方案》责任单位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

（2）研究、部署、解决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3）督促、检查及推动本方案各项重点任务按期有序进行，监督、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2. 联席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收集并整合各类待研究解决问题，报联席会组长审定，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络及协调各项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2）根据《分解方案》责任单位工作计划，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会议决定。

(3) 各年度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

3.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制定各自方案及计划、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2)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的作用。

四、重点任务

东城区在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中重点有四方面任务：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开放利用；培育及壮大体育新业态；促进群众健身消费；完善体育产业规划布局。

(一)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开放利用

1. 严格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规定，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惠民的体育设施。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区规划分局工作职责：及时统计和梳理东城行政区域内居住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体育)设施配置整体情况，进行核算，编制规划，制定实施计划，统筹组织街道、社区级居住公共服务(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交付和使用；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对辖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情况进行调研、规划、实施工作；充分及合理利用我区通过更新改造、违建拆除、环境整治所腾退空间；按照本项任务规定，因地制宜，研究、协调任务落实，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惠民的体育设施；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2. 继续推进东城区“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完善并优化“一刻钟健身圈”布局建设。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各年度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以现有“一刻钟健身圈”格局为基础，结合辖区场地资源情况和居民健身需求，本着问需于民的原则，召开专题会，研究、协调、深入推进东城区“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完善并优化“一刻钟健身圈”布局的建设落实；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3. 强化资源整合，充分开发利用区属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地下空间等资源，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工作职责：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研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为街道、社区开辟群众性体育健身场地或设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民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设施，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充实、配建并组织实施体育健身场地或设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4. 盘活存量资源，合理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所腾退设施，引导企业将部分疏解腾退设施用于体育健身及体育产业相关领域。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工作职责：对各自行业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设施进行调研；研究、统筹协调合理利用疏解腾退设施，引导企业将部分疏解腾退设施用于体育健身及体育产业相关领域；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完成时限

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根据目标任务及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对本辖区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设施进行调研；研究、协调合理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所腾退设施；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根据目标任务及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5. 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力争实现开放率达60%以上；区属公共体育场所平均每周免费有序开放时长不低于10小时，对少年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实行低收费。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园林绿化中心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社会办

完成时限：2017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教委工作职责：明确各校长作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第一责任人，教委定期对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估。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召开专题会研究制定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有序开放工作机制，制定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研究制定所属公共体育

场馆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根据目标任务及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工作职责：推进、协调市属公园体育场所对外开放。建立健全区属公园体育场所免费有序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制定公园体育场所免费、低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根据目标任务及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加强与各自辖区学校的联系，积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发挥社区、街道管理作用，引导社区居民有组织的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保证安全，解决居民与开放学校出现的问题。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6.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利用区属公园及城市公共空地人工浇筑滑冰场或搭建可拆装滑冰场，保障群众开展冰上运动和冰上项目培训需求。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启动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工作职责：与北京市园林局做好利用区属公园及城市公共空地建设冰场的沟通与协调工作；支持并配合区体育局研究、协调、启动青年湖公园新建

冰场项目相关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民防局工作职责：与北京市民防局做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冰场的沟通与协调工作，支持并配合区体育局研究、协调、启动和平里中街地下空间建设冰场项目相关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根据目标任务，牵头召开青年湖公园、和平里中街地下人防空间冰场建设项目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启动搭建公园可拆装滑冰场和地下滑冰场（或旱冰场）建设工作，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二）培育及壮大体育新业态

7. 以北京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重点，推动体育服务类和体育科技类重点企业集聚发展。推动体育与文化、科技、健康、金融和互联网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打造体育赛事运营与结算、体育传媒、体育中介、体育科技创新、运动康复、互联网+体育、体育资源交易、国际体育区域性总部等体育健康服务业产业集群，推进北京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东城园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区产促局、区城管委、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中关村科技园东城园管委会工作职责：研究、协调以北京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重点，推动体育服务类和体育科技类重点企业集聚发展；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8. 积极扶持优质体育企业发展，培育 2 个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培育 2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及较大影响力的体育科技企业。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科委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体育产业领域培育 2 个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向区科委积极推荐 2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及较大影响力的体育科技企业；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示范项目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科委工作职责：研究、协调体育产业领域培育 2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及较大影响力的体育科技企业；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体育科技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

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三）促进群众健身消费

9. 统筹文化体育项目资源，发展特色民俗体育项目，促进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传承发展。

责任单位：区民族宗教办、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民族宗教办、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统筹文化体育项目资源，发展特色民俗体育项目，促进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传承发展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各类赛事、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体质测试，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激发群众健身兴趣、促进群众体育消费。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各类赛事、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体质测试，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激发群众健身兴趣、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

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1. 完善市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市民体质健康监测报告；鼓励优质社会资本开办体质测定、运动康复或营养膳食等机构；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群众体育运动提供科学健康指导。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完善市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市民体质健康监测报告；鼓励优质社会资本开办体质测定、运动康复或营养膳食等机构；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群众体育运动提供科学健康指导；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2. 提升体育消费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水平，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消费新思路。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提升体育消费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水平，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消费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

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3. 建立东城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探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途径，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交流，促进两地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通过跨省结对帮扶，投入扶持资金将崇礼区第一中学升级改造为东城区“奥林匹克体育训练后勤基地”。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外联办

完成时限：2017年底启动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东城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探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途径，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交流，促进两地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4. 扶持优质冰上体育组织发展，研究成立区级冰上运动协会，统筹协调滑冰场等经营单位和冰上运动俱乐部资源，推动群众性冰上体育组织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底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扶持优质冰上体育组织，成立区级冰上运动协会，统筹整合资源，推动群众性冰上体育

组织健康发展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5. 为东城区现有的全民健身场所，开放体育健身设施的体育场馆、学校、公园健身场所及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进一步保证健身群众的权益与安全。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工作职责：研究、协调为东城区现有的全民健身场所，开放体育健身设施的体育场馆、学校、公园健身场所及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6. 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估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估试点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

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四）完善体育产业规划布局

17. 整合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资源，加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力度，以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为抓手，着力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各街道至少建有 1 个不低于 800 平方米文体中心。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区文化委工作职责：对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进行调研；研究、协调整合基层文体资源，加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力度，以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为抓手，着力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研究、协调整合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至少建有 1 个不低于 800 平方米文体中心；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8. 在全区中小学推广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覆盖率达 100%；在全区有条件的中小学内搭建可拆装仿真冰场，保障学生开展冰上运动及相关冰上项目培训需要。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运行）

区教委工作职责：研究、统筹全区中小学推广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覆盖率达 100%；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内搭建可拆装仿真冰场工作；整合资源，创造条件，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组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搭建可拆装仿真冰场，确保冰上运动的普及推广；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19. 加快推进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重大办、区住建委、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区发改委工作职责：与北京市发改委做好加快推进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立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工作；支持并配合区体育局研究、协调本项工作。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重大办工作职责：支持并配合区体育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帮助解决重大问题，督促项目落地与实施。对该项目按照《2017 年度重大项目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考核。

区住建委工作职责：负责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建

设的协调、调度和监管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许可初审等工作；支持并配合区体育局研究、协调本项工作。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研究、协调加快推进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立项与建设工作；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向联席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确保任务完成；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体育局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与协办单位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责任单位职责：根据任务要求，经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于7月15日前将《分解方案》责任单位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通过东城区协同办公平台（通知公告）反馈至联席会办公室（区体育局）。若同一项工作任务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侧重不同，分别制定本单位《分解方案》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协办单位职责：根据任务要求，各协办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附件：1.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责任单位工作计划；

2.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

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重点任务制定依据。

附件 1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责任单位工作计划

重点工作序号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名称	
责任单位全称	
协办单位全称	
2017年第三季度 (7-9月) 措施计划描述	
2017年第四季度 (10-12月) 措施计划描述	

2018年 措施计划描述			
2019年 措施计划描述			
2020年 措施计划描述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若“措施计划描述”项涉及内容较多可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2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重点工作分解方案》重点任务制定依据

1.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有关规定。”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室外运动场地千人指标用地面积250-300平方米。达到1000人应安排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健身路径；达到3000人应安排标准篮球场一片（布局无法满足时，至少应安排三人制篮球场一片、乒乓球场地一片；达到5000人应安排标准篮球场一片、标准门球场一片、乒乓球场地一片）。”

2.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

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设施，打造一刻钟健身圈。”

3.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强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户外广场、公共绿地等空间资源，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4.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鼓励可拆装式游泳池、可拆装式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

5.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6.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

(2016-2022年)》(京政发〔2016〕12号):“充分利用城市空地人工浇筑滑冰场、搭建可拆装滑冰场”;“积极利用公园中水域资源等开辟天然滑冰场,充分利用城市空地人工浇筑滑冰场、搭建可拆装滑冰场”;“优先利用疏解非首都功能中腾退土地,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在城六区以各类室内外滑冰场为基础,打造冰上运动健身和教学核心区。”

7.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以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区和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为重点,推动体育服务类和科技类重点企业集聚发展。”

8.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在竞赛表演、休闲健身、体育传媒、场馆运营、电子竞技等领域,选择培育5至10家大型体育服务企业。支持各区县打造品牌俱乐部、示范场馆和精品赛事。”

9. 依据国发〔2014〕46号文件:“积极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鼓励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体育产业,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鼓励各区县根据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民俗体育项目。”

10.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促进群众健身消费。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与促进群众健身消费相结合。大力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足球、篮球、排球、网球、自行车、轮滑、

武术、游泳、冰雪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体育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经费用于开展职工体育活动。”

11.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的理念，培养群众终身运动的习惯。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科，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体质测定、运动康复和营养膳食等各类机构。完善市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市民体质监测报告。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大、中、小学生提供体质健康测试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为群众体育运动提供科学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倡导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2.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深入推动体育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鼓励体育类电子商务平台发挥技术、信息、资金优势，为体育消费提供优质服务。”

13.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完善京津冀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大力促进京津冀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一体化市场体系，逐步实现人才、场地、资金、信息以及项目等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支持三地相关单位组织跨区域体育竞赛和业余联赛。联合河北省、天津市建设特色鲜明的体育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京张冰雪体育休闲旅游带。”

14.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京政发〔2016〕12号）：“扶持冰雪体育组织发展，研究成立市、区两级冰雪运动协会等体育社团。”

15.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制定实施促进体育保险发展的具体办法，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力度，强化对体育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

16.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加强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估工作。”

17. 依据京政发〔2015〕36号文件：“鼓励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依据《东城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个文体中心和1个户外文化广场，街道文体中心的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18.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京政发〔2016〕12号）：“在全市高等学校、中小学推广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覆盖率达到100%。在全市中小学开设冰雪运动课程，鼓励青少年接受校外冰雪运动培训。”

19.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京政发〔2016〕12号）：“各区要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吸引社会投资，选择交通便利、覆盖人群较多的地区至少新建1座有效冰面面积不小于1800平方米的室内滑冰场或可拆装滑冰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东城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助力“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建设大局。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1. 及时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数据，并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做好产业、就业等对市场预期有重大影响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统计局、产促局、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 按月度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主动回应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财政局负责落实）

3. 每年度主动公开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综合分析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发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发改委负责落实）

4. 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渠道，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深入解读税收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

办法，密切关注企业对政策调整的反应，及时回应关切。（地税局负责落实）

5. 及时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做好招标公告、开标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行政处罚结果等事项公开。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住建委、重大办分别负责落实）

6. 东城区公共交易平台建成后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在平台上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住建委、国资委、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负责落实）

7. 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审批、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及时公开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信息，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财政局负责落实）

8. 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财政局牵头负责落实）

9. 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预算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公开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6 年末政府债

务余额预计执行数等。（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0. 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开，推进区审计部门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公开，继续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公开。（审计局负责落实）

11.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继续做好预售、现售项目信息公示。做好房地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按季度公开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及监管执法情况。（房管局负责落实）

12.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程序、过程、结果及退出等信息。（住建委、房管局分别负责落实）

13. 加大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实施、进展情况公开力度。（住建委、重大办负责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14. 做好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公布 2017 年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编办负责落实）

15. 继续加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力度，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编办负责落实）

16. 推进政府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事项的公开。（发改

委、工商分局分别负责落实)

17.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废止、失效等情况。(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8. 制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全面公开。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推动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9. 及时公开市场主体年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公示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工商分局负责落实)

20. 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信息。实时公开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及时公开慈善组织认定信息和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信息。(民政局牵头负责落实)

21. 定期发布东城区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及时公布东城区每年获得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等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科委〔知识产权局〕负责落实)

22. 做好国有产权变动、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运营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国资委负责落实)

23.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的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布。（编办、法制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4.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

25. 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商务委、质监局、工商分局、文化委分别负责落实）

26. 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公开。（旅游委负责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27. 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做好科技管理工作，定期公开东城区科技项目征集、立项、结题情况。（科委负责落实）

28. 围绕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好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做好重点投资促进项目征集等的信息公开。（产促局负责落实）

29. 做好科技服务工作，定期公开东城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定期公开东城区技术交易成交额。（科委负责落实）

30. 推进新能源汽车有关技术、智能汽车有关技术创新项目征集、立项等信息公开。（科委负责落实）

31. 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发展情况公开。（东城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32. 及时发布促进消费增长有关信息，重点发布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旅游、体育、养老、文化等服务业领域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商务委、旅游委、宣传部〔文促中心〕分别负责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民生保障

33. 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制定并公布本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公布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区域、招生人数等信息，公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教委牵头负责落实）

34.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加强社会办医机构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卫计委负责落实）

35. 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

题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食药监局负责落实）

36. 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加大居家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信息。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解读慈善事业有关政策。及时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信息，按年度公开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民政局负责落实）

37. 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和解读。积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就业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做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姓就业”等专项服务的宣传工作。（人社保局负责落实）

38. 指导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教委、卫计委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39. 做好“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的解读工作，公开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情况，开展洗染、家政、餐饮等行业服务规范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商务委负责落实）

40. 做好文化惠民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益惠民活动信息。（文化委负责落实）

41. 公开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42. 推进快乐冰雪季等冰雪系列活动及设施建设信息公开。通过广播电视栏目宣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方式，普及冰雪运动和冬奥会知识。（体育局负责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非首都功能疏解

43. 公开疏解非首都功能重点项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提升完成情况，做好“疏解提升并举”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商务委、工商分局、环保局分别负责落实）

44. 推进一般性制造业及医疗卫生、教育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的信息公开。（产促局、卫计委、教委分别负责落实）

45. 做好“开墙打洞”整治工作的信息发布与宣传。依法公示疏解整治工作中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城管执法局〔拆违办〕、工商分局〔查无办〕负责落实）

六、以政务公开助力环境整治

46. 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发布本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加大空气重污染预警、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进展和成效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按时公布本区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引导重点排污单位主动通过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

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环保局负责落实）

47. 定期公开污水管线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河长名单，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城管委负责落实）

48.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环境卫生整治信息公开。做好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城管委、商务委分别负责落实）

49. 推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城管执法局〔拆违办〕负责落实）

50. 重点推进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加快城市快速路、次支路、疏堵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并深度解读交通拥堵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交通拥堵治理各阶段措施、成效的公开工作，加大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意见建议征集反馈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城管委〔交通委〕负责落实）

七、以政务公开助力政民互动

51. 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的评估和监督工作。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通过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渠道。
(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2. 通过 96010 为民服务热线、区长信箱、新媒体等方式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促进市民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参与和支持。(政府办、网格中心、宣传部〔新闻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3. 以政务公开辅助政府督查，通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公开、组织媒体公众监督评议等方式，促进全年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八、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建设

54. 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的动态更新，实现清单涉及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按照年内市政府编制的区、街道级政务公开清单，编制并落实区、街道政务公开清单(明确“五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5. 制定本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工作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从源头上解决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提升公文主动公开比率。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6. 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

验，探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政府办牵头，试点部门负责落实）

57. 进一步明确决策公开的标准和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项目等，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畅通公众了解政府工作的渠道。（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8. 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9. 制定本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好市、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府工作报告的深度解读。（政府办、新闻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0.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

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部门共同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宣传部〔新闻中心〕、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1. 强化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实行政府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明确开办主体责任，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利用新媒体发布政府权威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加强电子公报建设，优化功能设置，提供打印、下载、分享等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阅读。定期对本区公共图书馆以及街道、居委会（社区）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政府办、信息办、新闻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2.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

严谨规范进行答复，明示救济渠道。针对全区依申请公开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促整改。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3.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要对外公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4. 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低于4%。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政府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5. 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线学习”等课程体系。组织开展网上专题培训。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人力社保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要按照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